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翊婷  
電子信箱：0741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20069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1、第17條附表2、附表2之1、第27條附表3、第28條附表4，業經內政部於102年9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9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0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965號函及本府102年10月4日府地用字第10202378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局長、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、本府工務局主任秘書、本府工務局專門委員、本府工務局秘書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科長、股長、各承辦人）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徐列智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61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202378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37893A00\_ATTCH1.pdf、0237893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及  
附表一案，茲檢送內政部102年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  
266515965號函影本供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2年9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965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城  
鄉發展局、本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本府農業  
發展局、本府觀光行銷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客家事務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  
境保護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交通局

副本：

電	10	交	15	換	26	章
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

建築管理科



1A102006934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承辦人：袁世芬  
電話：04-22502207  
電子郵件：sfyuan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04-225023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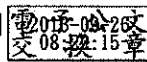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9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26651596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1、第17條附表2、附表2之1、第27條附表3、第28條附表4，業經本部於102年9月1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9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民政司、社會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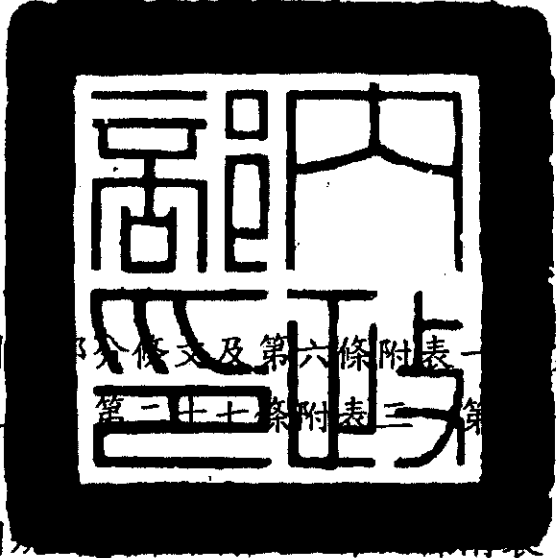
A110300 地用



1020237893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596號

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附表一、第十七條附表二、附表二之一、第二十七條附表三、第二十八條附表四

附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附表一、第十七條附表二、附表二之一、第二十七條附表三、第二十八條附表四

## 部長李鴻源